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管管理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文件

川发改社会〔2020〕297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
审批流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中医药管理局：
现将《四川省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流程实施方

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 审批流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支持社会办医发展，增加优质医疗资源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改革为动力，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思路，发挥部门合力，按照“流程规范透明、审批依法合规、工作衔接顺畅、服务便捷高效”的原则，破除跨部门审批壁垒，降低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的制度性成本，营造公平规范的发展环境，进一步调动社会办医积极性。

二、审批流程和审批事项

（一）审批流程

1. 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主要包含市场主体登记、设置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执业登记（备案）四个阶段。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可与执业登记（备案）同步受理，并联开展。

具体流程如下：

三级医疗机构审批流程：市场主体登记 → 设置审批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 执业登记。

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审批流程：市场主体登记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 执业登记（诊所实行备案管理）。

2. 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主要包含名称预先核准、设置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执业登记（备案）、社会服务机构登记五个阶段。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可与执业登记（备案）同步受理，开展并联。

具体流程如下：

三级医疗机构审批流程：名称预先核准 → 设置审批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 执业登记 →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

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审批流程：名称预先核准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 执业登记（诊所实行备案管理） →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

（二）审批事项

1. 市场主体登记。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市场主体登记。医疗机构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发放《营业执照》。社会办医主体登陆四川政务服务网在线办理，或到政务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2.名称预先核准。民政部门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名称进行预先核准，规范管理医疗机构名称使用。医疗机构名称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对符合名称登记要求的，发放《社会组织名称预登记通知书》。社会办医主体登陆四川政务服务网在线办理，或到政务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医疗机构在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的登记名称，应符合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机构设置命名的限制性规定。

3.设置审批。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三级医疗机构进行设置审批。经公示无异议、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发放《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社会办医主体到政务服务窗口现场办理，可先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在线提交材料进行预审。

对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实行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4.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发展改革部门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社会办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项目备案全程通过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生成备案回执即为成功备案。社会办医主体可在线打

印《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5.执业登记（备案）。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医疗机构进行执业登记（备案）。经公示无异议、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举办中医诊所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当场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社会办医主体到政务服务窗口现场办理，可先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在线提交材料进行预审。

6.消防设计审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社会办医主体（建设单位）依法申报的属于特殊建设工程范围内的医疗机构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并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社会办医主体登陆四川政务服务网在线办理，或到政务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7.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管理职责。用作医疗机构的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社会办医主体（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消防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用作医疗机构的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

单位应当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出具备案凭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备案的用作医疗机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随机抽查，检查结果通知社会办医主体（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社会办医主体登陆四川政务服务网在线办理，或到政务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投资30万元以下的医疗机构建设工程，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8.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医疗机构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社会办医主体登陆四川政务服务网在线办理，或到政务服务窗口现场办理。实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项目，社会办医主体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可在线打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9.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民政部门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进行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对材料齐全并符合登记条件的，发放《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办医主体登陆四川政务服务网在线办理，或到政务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三、提高审批服务水平

(一) 强化信息公开服务

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要制定社会办医综合服务指南，包含社会办医跨部门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规划预留空间、发展支持政策、审批改革措施、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等重要信息，在办事服务窗口和四川政务服务网站公开，并适时完善更新，便于社会办医主体查询和办理。

自然资源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和经批准的城乡规划，制定暂不改作医疗服务相关规划用途的现有房屋设施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要求细则，并明确和公开办理流程。

市场监管部门要公开关于营利性医疗机构市场主体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利性医疗机构登记信息，为社会办医主体提供开放查询服务。

(二) 强化要素保障服务

选址方面。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要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配合，做好医疗机构选址相关政策信息咨询服务，对受限用于举办特定医疗机构、开展特定医疗服务的地点和场所尽早作风险提示，指导社会办医主体合理开展选址布局。鼓励各地探索制定多部门“负面清单”形式的医疗机构选址规定。

用地方面。社会办医主体申请划拨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建设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民政部门可对除经营场所外的相关资质作初步审查后，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供有条件的初审意见。卫生

健康、中医药管理等部门应帮助协调社会办医划拨用地相关政策。

（三）强化综合审批服务

依法依规推行并联审批，充分发挥政务中心的综合行政审批窗口作用和综合协调功能，“一站式”提供社会办医审批、办事、征求意见、政策咨询等服务，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办事效率。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引入第三方监督，由综合行政审批部门代表政府对各部门办理情况进行留痕管理、监督分析、主动监管，对办事群众进行回访，督促部门主动接受监督，主动改进工作。

（四）强化信用承诺服务

各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标准化的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组织引导社会办医主体就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依法依规诚信经营等内容，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信用承诺书及其执行情况纳入社会办医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四川）”网站公示，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

（五）强化区域评估服务

凡是符合已经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各地可不再对区域内 100 张床位或地方自行确定床位数以下的具体医疗机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水影响、地震安全性等方面的评估审查。

本实施方案仅针对内资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外资举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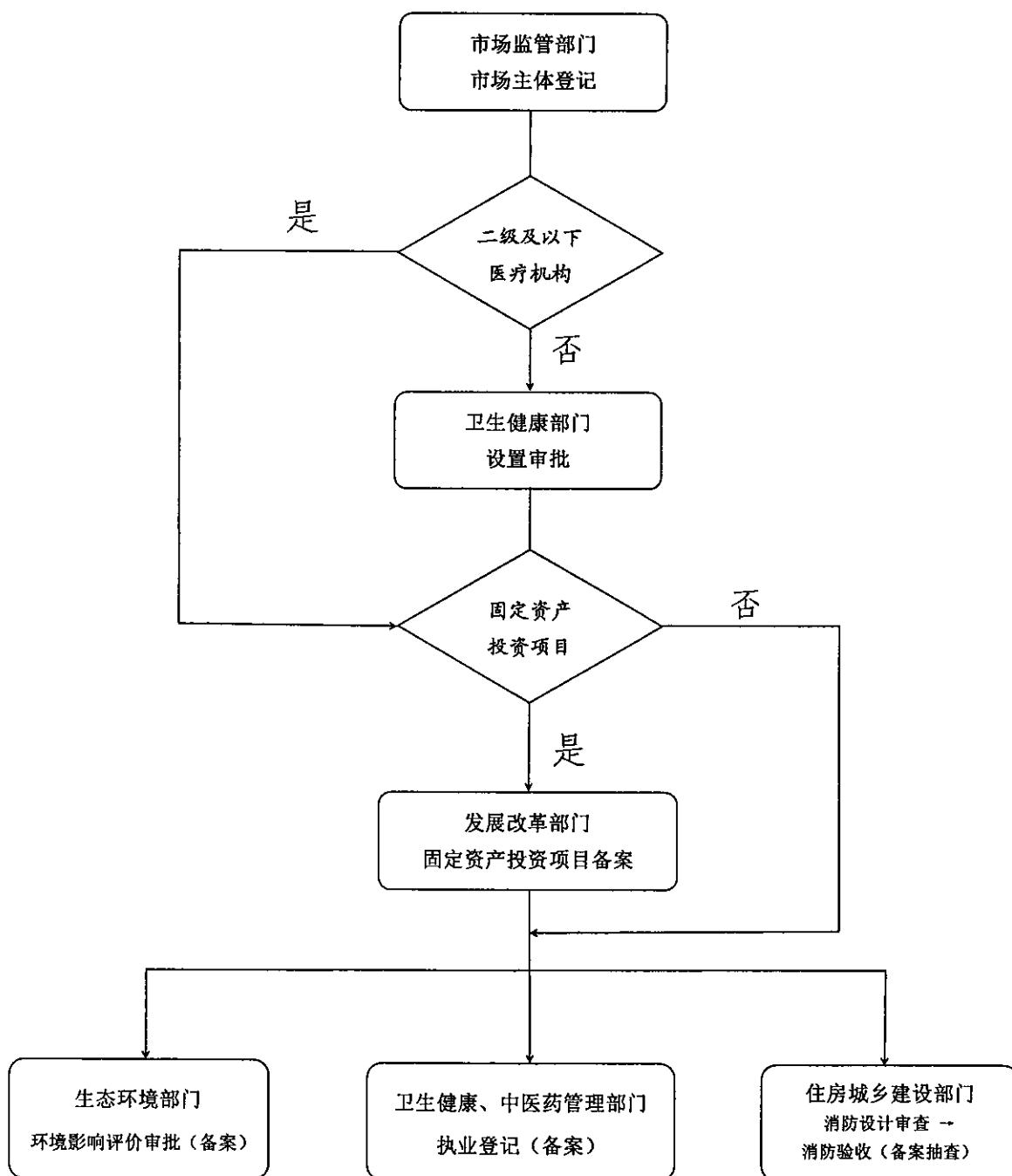
医疗机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1.四川省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基本流程
2.四川省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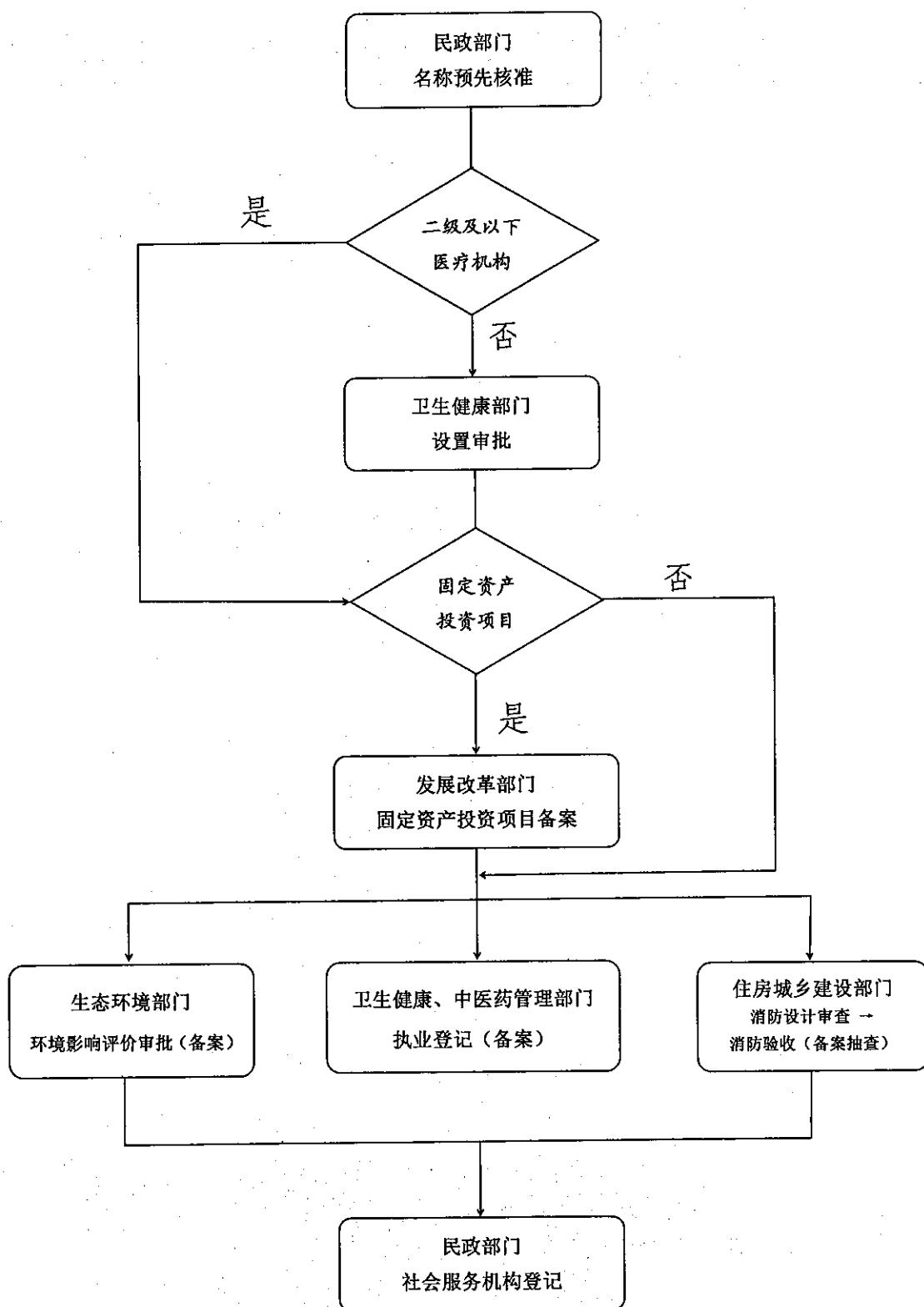
附件 1

四川省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基本流程

一、营利性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基本流程



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基本流程



附件2

四川省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事项清单

审批事项	法律法规依据	受理部门	需提交材料清单	办理形式	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审批决定证件	承诺办理时限	备注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5.住所使用证明； 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文件；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网上办理（四川政务服务网）/现场办理（政务服务窗口）	不收费	《营业执照》	3个工作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企业法人组织章程； 3.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4.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5.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6.住所使用证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网上办理（四川政务服务网）/现场办理（政务服务窗口）	不收费	《营业执照》	3个工作日	
	《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3.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4.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5.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网上办理（四川政务服务网）/现场办理（政务服务窗口）	不收费	《营业执照》	3个工作日	
	《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件即可）； 3.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4.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网上办理（四川政务服务网）/现场办理（政务服务窗口）	不收费	《营业执照》	3个工作日	
	《个体工商户条例》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2.经营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3.经营场所证明； 4.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提交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网上办理（四川政务服务网）/现场办理（政务服务窗口）	不收费	《营业执照》	3个工作日	

审批事项	法律法规依据	受理部门	需提交材料清单	办理形式	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	审批决定证件	承诺办理时限	备注
名称预先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规定》等	民政部门	1.情况简介； 2.章程草案。	网上办理（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现场办理（政务服务窗口）	不收费	《社会组织名称预登记通知书》	5个工作日	
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	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1.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选址报告； 3.设置医疗机构审核意见表； 4.设置人身份证明； 5.由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以及两人以上合伙设置医疗机构的，需提交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协议书。	网上原件预审（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现场办理（政务服务窗口）	不收费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16个工作日（不含特殊时限40个工作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管理办法》等	发展改革部门	1.项目单位的企业证明（电子档）； 2.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电子档）； 3.项目联系人身份证件证明（电子档）。	网上办理（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现场办理（政务服务窗口）	不收费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即时办结	
执业登记（备案）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诊所备案管理办法》等	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一、执业登记 1.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除外）； 2.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医疗质量管理制度、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污水处理及消毒供应方案； 3.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置及消毒供应方案； 4.医疗机构设备名录原件、注册证和合格证复印件； 5.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6.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名录原件，卫生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书复印件； 7.医疗机构内设临床科室目录、各科室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专科医疗设备分布说明。 二、中医诊所备案 1.《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 2.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 3.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件； 4.中医诊所管理制度； 5.医疗废物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 6.消防应急预案； 7.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组织的代表人身份证明。	网上原件预审（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现场办理（政务服务窗口）	不收费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	18个工作日（不含特殊时限50个工作日） 当场发放	

审批事项	法律法规依据	受理部门	需提交材料清单	办理形式	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审批决定证件	承诺办理时限	备注
消防设计审查 消防验收 (备案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消防设计文件； 3.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4.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网上原件预审(四川政务服务网)/现场办理(政务服务窗口)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不收费	15个工作日	需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医疗机构工程建设项目有：总建筑面积大于2500平方米的医院门诊部；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医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单体建筑面积极大于40000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50米的公共建筑。	
消防设计审查 消防验收 (备案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1.《消防验收备案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网上办理(四川政务服务网)/现场办理(政务服务窗口)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复)查通知书》 不收费	15个工作日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复)查通知书》 不收费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	生态环境部门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建设单位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的申请报告原件1份； 2.建设单位提交编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全本公示版原件(含电子档)1套，纸质文档需申请单页和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加盖公章。其中，报告书(表)全本公示版(原件)应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公众参与个人信息等内容，附件中有明确要求不予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的文件应删除。 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元。	审批：网上办理(四川政务服务网)/现场办理(政务服务窗口) 备案：网上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关于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不收费	24个工作日 报告表：12个工作日 报告书：12个工作日 登记表：即时办结	报告书：24个工作日 报告表：12个工作日 登记表：即时办结	
社会服务 机构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等	民政部门	1.成立登记申请书； 2.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登记的文件； 3.有执业许可证的提交许可证复印件； 4.《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 5.《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6.理事会通过的章程； 7.住所使用权证明； 8.《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9.《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 10.理事简历、监事简历； 1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2.开办资金捐赠承诺书； 13.《核名通知书》复印件； 14.《社会组织成立基层党组织承诺书》。	网上办理(四川政务服务网)/现场办理(政务服务窗口)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不收费	26个工作日		

注：本清单受理部门按省级对应部门划分，各地在组织实施时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发

